

## 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 2011 年 3 月 22-23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文小秋先生主持。应到会监事 5 名，实到会监事 5 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并发表书面审核意见：**

1、公司 2010 年年度报告由董事会组织编制，并已提交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表决通过，且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2010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 2010 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当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公司严格遵守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中有关保密的规定，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4、我们保证公司 2010 年年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二、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三、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四、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估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设计合理完整，执行有效，能够合理地保证内部控制目标的达成，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估报告符合《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全面、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五、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0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履行社会责任的情况。

**六、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七、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及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公司根据原募集资金项目实施条件的变化，保证募集资金尽快产生效益，防范投资风险，将原募集资金项目“增资上程电力并建设上程水电站”调整及变更为“投资建设桂东电网 220 千伏输变电工程”、“对桂源公司增资并建设相关输变电工程项目”、“对上程电力增资并建设大田水电站”等三个项目，有利于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的提高，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竞争力，符合公司发展的长期利益，新投项目均属于公司主营业务范畴，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可持续发展需要，对提高公司的整体效益有积极的促进作用。本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变更，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没有违反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项目的安排，同意董事会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董事履职情况的考评报告》：**

监事会认为：2010 年度，公司董事会成员均积极履行了对公司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认真履行股东大会的决议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义务，具有很强的责任心和业务能力，在执行公司职务时遵纪守法，没有违反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九、监事会对公司 2010 年度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监事会认为，在报告期内的生产经营活动中，公司严格遵守国家各项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依法运作，树立了良好的社会形象。公司的决策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并已经建立了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工作严谨，认真履行股东大会的决议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义务，具有很强的责任心和业务能力，在执行公司职务时遵纪守法，没有违反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2、公司财务情况：**公司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各项企业会计制度规范财务管理工作，公司的财务制度健全、财务管理规范、财务运行状况良好。公司 2010 年度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和对有关事项作出的评价是客观公正的，说明公司各方面运作是规范的。

**3、公司最近一次募集资金实际投入情况：**监事会认为，2010 年度公司完成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项目“收购桂源公司 56.03%股权”以及使用募集资金 2 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行为符合国家有关政策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等相关规定。

**4、公司收购、出售资产情况：**公司收购桂源公司股权等事宜，均能遵循市场公允原则，出让、受让价格合理，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原则，没有发现内幕交易和损害部分股东的权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

**5、公司关联交易情况：**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与控股股东广西贺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原“贺州市电业公司”）签订的购售电、土地租赁、综合服务等方面的关联交易协议事项，均能严格按照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联交易协议执行，关联交易遵循市场公允原则，关联交易价格公平、合理，往来资金结算及时，交易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 **6、监事会对公司利润实现与预测存在较大差异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0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1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中，公司计划实现利润总额 7,143.42 万元，计划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201.69 万元。公司本年度实际利润实现情况与经营计划存在较大差异，公司本年度实现利润总额 22,345.68 万元，比经营计划增加 212.81%，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6,560.48 万元，比经营计划增加 218.37%，主要是由于公司所处区域全年雨水正常且较为均衡，自发电量增加，同时公司综合电价有所提升，毛利率和盈利水平提高，利润总额和净利润大幅度增加。公司监事会同意董事会对本年度利润实现与经营计划存在差异原因的说明。

特此公告。

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1年3月23日